

#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

113年7月19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（訂定目的）

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員工、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支持並遵循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」、「聯合國全球盟約」、「國際勞工組織公約」及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」等相關規範，訂定本政策。

## 第二條（尊重職場人權）

本公司禁止強迫勞動、僱用童工及性騷擾等違反人權之行為，且不因國籍、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，而對員工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，以確保員工職場人權，並提供有尊嚴、安全、平等、免於騷擾之職場環境暨多元且安全之申訴管道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。

## 第三條（健康安全職場）

本公司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，透過辦理安全衛生工作、教育訓練、員工健康檢查或舉辦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等方式，照護員工之身心健康，改善及提升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，提供員工安全、健康、衛生之職場環境。

## 第四條（尊重結社自由）

本公司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、組織及集體談判之權利，並提供正當多元化活動，提升員工工作與生活之平衡。

## 第五條（促進勞資和諧）

本公司關心與員工勞動權益有關之議題，並召開勞資會議、提供員工多元溝通平台或建言管道等方式，確保和諧雙贏的勞資關係，保障及提升員工權益。

## 第六條（個人資料保護）

本公司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有關法令，確保員工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均符合法令規定，並維護及保障個人資料權益。

## 第七條（人權政策宣導）

本公司除支持及實踐人權保護外，並以相同標準期許並要求包含供應商、客戶在內之所有業務合作對象，共同致力於對人權議題之關注及重視相關風險之管理。

## 第八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政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九條（核定層級）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